臺南市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郵寄服務流程圖

一、適用對象：

(一)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外縣市，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

(二)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臺南市，因身心障礙情形無法前往公所，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者。

二、辦理單位：臺南市各區公所

三、辦理流程如下：

|  |  |
| --- | --- |
| 作業流程 | 檢附文件 |
| 各區區公所郵寄裝訂後之鑑定表予民眾辦理後續鑑定民眾將申請文件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審核文件無誤後，各區公所應辦理事項：1.將申請表資料登打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2.收齊相關資料(包含列印歷程表)裝訂於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鑑定表。3.列印歷程表裝訂於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鑑定表。區公所審核文件須補件致電民眾郵寄補件 | 1.民眾自線上下載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公所。2.郵寄資料應檢附：(1)申請表。(2)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3張。(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4)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初次申請者免附)。(5)依申請項目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3.區公所注意事項：(1)申請日期請以申請表實際寄達及相關文件全數備齊之期日。(2)民眾郵寄文件不齊全或申請表填寫有誤者，請務必主動致電請民眾補件。 |